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8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德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改制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)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64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再字第7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查聲請人不服民國112年4月27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64號裁定，具狀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異議，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按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若有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屬可補正之情形，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予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2年11月27日以裁定命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查詢清單可據，是其再審之聲請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雖另具狀請求廢棄前開補費裁定，惟該補費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聲請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而未繳納裁判費之程式欠缺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